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6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8.6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6,177.46	已立案,审理阶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3238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之一: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借款人)向原告(债权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599,500,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暂计262,274,637.07元;

2.请求判令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差旅费、复印费、资料费等费用

4. 请求判令全体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拍卖费等费用。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3月,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合同》,约定委托资金总额6亿元人民币,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此笔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安信信托在信托财产存续一定的时间后,将按照原告的通知受让信托受益权,并按照当时的信托财产的实际价值向原告支付对价。现信托计划期限及借款期限均已届满,原告认为全体被告均未履行相应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持有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464,908,88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2,013,724,971股(按公司2020年11月17日公告的最新股本总数计)的23.09%;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持有桐昆股份225,207,40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2,013,724,971的11.18%。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桐昆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盛隆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7.53%,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盛隆投资的书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1,000,000	1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42%	8.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02%	0.94%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持股数量	464,908,884股	225,207,402
持股比例	23.09%	11.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0,000,000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0%	8.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	0.99%

2、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资金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桐昆控股	464,908,884	23.09	121,000,000	40,000,000	8.60	1.99	0	0	0	0
盛隆投资	225,207,402	11.18	39,000,000	20,000,000	8.88	0.99	0	0	0	0
陈士良	106,647,464	5.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96,763,750	39.57	160,000,000	60,000,000	7.53	2.98	0	0	0	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报备文件:

1、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0-07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和 13.4.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25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于2019 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4))。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年11月25日,公司违规担保金额合计25,0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8.44%。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担保,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针对上述违规担保案件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2019)鲁06民初555号案件、(2019)鲁06民初553号案件、(2019)鲁0681民初6661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且上市公司无需对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违规担保(2019)鲁06民初577号案件,一审法院判决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无效,上市公司需对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50号公告)。

针对上述判决,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已提起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公司针对涉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已提起上诉申请,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对违规担保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未就上述案件作出进一步判决。

三、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的部分股份近日已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76号公告)。

2、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0-064号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0-6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0年11月26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控赛格"或"本公司")收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其内容称:截止2020年11月26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深赛格已减持本公司股票220,000股,减持比例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

深赛格上述减持计划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50)。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期间深赛格减持公司的股份1次(每一个交易日算作一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1月26日	3.35-3.43	3.385	220,000	0.02
	大宗交易	/	/	/	/	/
	其他方式	/	/	/	/	/
	合计	/	/	3.385	220,000	0.02

深赛格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解除限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5,042,846	15.40%	154,822,846	15.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42,846	15.40%	154,822,846	15.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深赛格本次减持计划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深赛格本次减持情况与公司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深赛格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华控赛格《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深赛格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深赛格计划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3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以更好的促进公司闪电玩平台及Html5业务的独立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7月0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闪电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258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7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于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

公司于2020年0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5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7月,公司完成了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注册手续及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和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415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8月01日披露的《关于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0)。

2020年9月,公司收到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0]50号),通知书有效期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18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新加坡子公司投资的美元1,5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同花顺为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业务。同时,本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同花顺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同花顺指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	是	是	是

注: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同花顺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

自2020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同花顺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本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同花顺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9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子治疗项目的进展情况暨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绵阳)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双方履行盖章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IBA签订多室质子治疗系统技术许可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投资质子医疗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尽快完成质子项目公司落地,以便于推进后续工作,近日,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由双方履行盖章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全称: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一环路东段139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没有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绵阳)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①建设内容:质子医疗装备制造基地。

②项目选址及面积:乙方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前期用地约30亩;四至界限、面积均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宗地红线为准。

③投资额度: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④建设周期:本协议项目自项目用地具备"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信、场平)条件起48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⑤土地用途及取得方式:二类或三类工业用地,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土地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

⑥项目建设、经营责任: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乙方控股出资在游仙区内注册成立子公司(本协议暂简称"乙方子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0万,乙方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

2、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②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抵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未设置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

③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生产资质、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房屋所有权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土地交付时将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设施配套至项目地块边缘红线处并预留接口,配套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接入规费由乙方承担。上述工程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特殊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宗出让土地用地范围图,市政管网、道路布置图及标高。

⑥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依法维护乙方的建设、经营活动,协调公安、社保、文教、卫生等部门,依法做好人才入户、社保、就医和子女入学等社会服务工作。

⑦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国家、省、市、区有关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期完成全部投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建设。

②该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环保、安全等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并承诺项目建设不得造成地质、环保等问题。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③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和项目相关规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时间投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条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若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损失。

⑤乙方招聘企业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人员。

⑥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区域经营存续期不低于10年,若乙方在此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到游仙区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达到建设进度及税收承诺,经双方协商不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回相对应的已向乙方兑现的政府补贴(如有)。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引进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的具体情况可查阅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20-074),公司已按协议约定于2020年9月21日向IBA支付首笔款项2,000万欧元,并收到了IBA总额为2,000万欧元的履约银行保函。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8,000万欧元进口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48个月,用于结算质子医疗项目项下款项。另外,技术引进、团队组建、市场开发等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为质子肿瘤治疗项目的落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其它风险详见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20-074)。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9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绵阳市投资建设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暨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双方盖章,协议尚未生效,本协议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A+发展战略,发展核药业务,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游仙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绵阳市游仙区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7,000万元人民币。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协议仅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双方盖章,协议尚未生效,本协议尚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全称: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一环路东段139号

关联关系:公司与游仙区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没有发生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绵阳)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甲方: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

乙方: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内容

①建设内容:医用同位素生产基地。

②项目选址及面积:乙方项目选址位于中国(绵阳)科技城核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前期用地约30亩;四至界限、面积均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划定的宗地红线为准。

③投资额度: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27,000万元人民币。

④建设周期:本协议项目自项目用地具备"五通一平"(通路、通水、通电、通气、通信、场平)条件起36个月内建成并投产。

⑤土地用途及取得方式:二类或三类工业用地,以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为准。土地以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

⑥项目建设、经营责任: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乙方控股出资在游仙区内注册成立子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15,000万,乙方子公司的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应在甲方行政区域内。

2、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①甲方负责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

②甲方承诺交付给乙方的土地不存在权属争议,未设置抵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未设置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

③甲方协助乙方依法办理生产资质、规划、国土、建设、环保、房屋所有权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项目土地交付时将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设施配套至项目地块边缘红线处并预留接口,配套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接入规费由乙方承担。上述工程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有特殊要求,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⑤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该宗出让土地用地范围图,市政管网、道路布置图及标高。

⑥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依法维护乙方的建设、经营活动,协调公安、社保、文教、卫生等部门,依法做好人才入户、社保、就医和子女入学等社会服务工作。

⑦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积极协助乙方申报争取国家、省、市、区有关优惠、扶持、奖励政策。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积极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期完成全部投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随意停止建设。

②该项目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规划、设计、环保、安全等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并承诺项目建设不得造成地质、环保等问题。乙方需按相关要求办理环保手续,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③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排水、排污、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由乙方按国家标准和项目相关规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需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和建设时间投资,不得擅自改变土地使用用途和规划条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相关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同时,若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应损失。

⑤乙方招聘企业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项目所在地人员。

⑥乙方保证本项目在甲方区域经营存续期不低于10年,若乙方在此期限内将项目已形成的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到游仙区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于违约行为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主动或在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乙方或乙方子公司未按协议约定达到建设进度及税收承诺,经双方协商不成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回相对应的已向乙方兑现的政府补贴(如有)。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四、项目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引进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的具体情况可查阅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20-074),公司已按协议约定于2020年9月21日向IBA支付首笔款项2,000万欧元,并收到了IBA总额为2,000万欧元的履约银行保函。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开立8,000万欧元进口信用证,信用证有效期48个月,用于结算质子医疗项目项下款项。另外,技术引进、团队组建、市场开发等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本次投资协议的签署,为质子肿瘤治疗项目的落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述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生产基地的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项目其它风险详见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取得质子肿瘤放射治疗技术许可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2020-074)。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复洁环保")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7日。

●公司董事李文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7日。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洁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2月17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曲献伟和王懿嘉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17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雷志天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17日。

●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投")持有的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78,153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2月17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120.4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以及众洁投资和国投创投的部分承诺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文俊,董事兼副总经理孙卫东、副总经理吴岩及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会秘书李文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峻及公司股东众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兼核心技术人员许太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